

证券代码：872118 证券简称：俊股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钟幸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新加坡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深圳红色星球娱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星空盛典影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深圳红色星球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红色星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红色星球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阳光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深圳前海阳光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钟幸华直接持有深圳前海阳光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3922%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钟幸华	
股份名称	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000,000股，占比100%	直接持股 19,791,701 股，占比 98.9585%
		间接持股 208,299 股，占比 1.041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299 股，占比 1.04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91,701 股，占比 98.958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791,701 股，占比 3.9585%
		间接持股 208,299 股，占比 1.0415%

（权益变动后）	1,0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299 股，占比 1.0415%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1,701 股，占比 3.958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17 年 8 月 18 日，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3 年 9 月 27 日，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钟幸华、俊股股份签署《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钟幸华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钟幸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9,0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00%拟变为 5%。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借助俊股股份的资本市场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在合适的时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

拓具有发展潜力的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俊股股份的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俊股股份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钟幸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9月27日，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钟幸华、俊股股份签署《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钟幸华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钟幸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9,000,000 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1、收购人主体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工商资料、出具的声明及公开网络查询记录，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

	2、收购意图 经核查，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借助俊股股份的资本市场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在合适的时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具有发展潜力的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俊股股份的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俊股股份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钟幸华身份证复印件；
- （二）《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钟幸华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幸华

2023 年 9 月 27 日